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江西省公安厅鄱阳湖联合巡逻执法
勤务指挥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HW-G0024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	16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6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5. 投标报价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9. 分包的规定.....	19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
四、开标.....	20
21. 开标.....	20
五、评标.....	20
22. 评标.....	20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七、中标和合同.....	23
26. 中标人的确定.....	23
27. 中标结果公告	23



28. 履约保证金.....	23
29. 签订合同.....	23
八、询问和质疑.....	24
30. 询问.....	24
31. 质疑.....	24
九、其他事项.....	25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3. 解释权.....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格式1. 投标书.....	33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35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8-2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3
格式8-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8-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5
格式8-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7
格式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9-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4
格式9-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8
格式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9
格式10. 技术文件.....	60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一、标的清单.....	62
二、技术要求.....	62
三、商务要求.....	7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5
一、无效投标情形.....	75
二、资格性审查.....	75
三、符合性审查.....	76
四、评标标准.....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公安厅鄱阳湖联合巡逻执法勤务指挥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HW-G0024

项目名称：江西省公安厅鄱阳湖联合巡逻执法勤务指挥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产地类型
赣购 2026F0002 08514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批	650000 元	详见“第五章”	国内
赣购 2026F0002 08513	应用软件	1	批	10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30 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 00:00 至 2026年5月7日 23:3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楼10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公安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1366 号

联系方式：0791-87288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文文、伍谢俊、刘霞、闫婧

电话：0791-87915286、0791-86372512

电子邮箱：10554287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的清单。</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工业</u>”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建）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u>(2)</u>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3)</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AI 智能边缘分析</u>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3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样品提供要求：/</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
2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履约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依据合同条款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p> <p>联系电话：0791-87915286/0791-8791528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p> <p>电子邮箱：1055428731@qq.com</p>
3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按照中标金额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费率为 1.0%；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费率为 0.8%；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费率为 0.6%；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含）费率为 0.4%；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费率为 0.25%；1000 万元以上费率为 0.2%。</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p> <p>(3)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p> <p>账号：200732382524</p>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货物类。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

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详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2.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3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8.6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3.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 24.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组织的____采购结果及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和价格：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书、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协商文件
-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中标通知书

三、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依据合同条款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硬件设备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5) 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结算后的全部余款。

四、交货和验收：

1.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30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承诺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6)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7)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发运手续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2.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依照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开封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回复。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明确需要当面沟通的，乙方必须在__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在__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售产品实行免费维护，主机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当落实下列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或者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公安机关文档资料、数据等；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责任单位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单位，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 乙方及参与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4)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5)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6)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 乙方及参与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4. 严禁乙方及参与人员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公安机关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机关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转包、分包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因转包、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如引发诉讼，损失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向乙方主张每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按约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承接的项目未能按时交付给第三方，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以及甲方预期收益的损失）。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10个工作日内未更换为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货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批货物总价格的30%，如果整批次货物不合格数量达到50%以上，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6.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包换或者退货。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72小时内将问题处理好，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并赔偿退货部分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因乙方逾期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甲方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如购买第三方材料等），乙方须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补救措施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六条安全管理要求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0.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同时乙方支付甲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以及甲方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对于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的，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响应文件；③成交通知书等）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规定不一致，则依据有利于甲方不利于乙方的原则认定。

2.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不会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构成侵权行为，同时必须保证其开发的产品不带有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出现上述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遵照有关法律规定解决；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江西省公安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技术文件
11. 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 3	填表须知：详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无需提供）

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供）

4.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内容。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 8-2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8-3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8-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8-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A02091001 普通电视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电视设备	设备（电视机）		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 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 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9-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 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固态雷达系统	1	套	工业
2	光电系统	1	套	工业
3	AIS接收系统	1	套	工业
4	AI智能边缘分析	1	台	工业
5	硬盘录像机及硬盘	1	套	工业
6	设备支架及电源分配器	1	项	工业
7	集成服务、站址服务、维护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应用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 固态雷达系统

1. 天线长度：不低于 2.51m；
2. 增益： $\geq 30\text{dB}$ ；
3. 水平波束宽度： $\leq 0.95^\circ$ ；
4. 转速：12rpm~36rpm；
5. 发射机类型：固态功放；
6. 工作波段：X 波段；
7. 峰值发射功率： $\geq 200\text{W}$ ；
8. 接收机灵敏度： $\leq -129\text{dBm}$ ；
9. 噪声系数： $\leq 3.0\text{dB}$ ；
10. 抗干扰：软件具有抗海浪、雨雪、同频干扰及扇形电子静默等检测功能；
11. 脉宽：0.1us~80us；
12. 接收机动态范围： $\geq 109\text{dB}$ ；
13. 信号总带宽： $\geq 80\text{MHz}$ ；
14. 脉冲压缩比：不低于 800: 1；
15. 多普勒杂波抑制：最高 32 阶滤波器；
16. 脉冲重频：500Hz/1000Hz/2000Hz 可选；



17. 探测距离： $\geq 10\text{km}$ ；
18. 距离分辨力： $\leq 12\text{m}$ ；（二级以下海情，距离雷达 1~3km 的范围内）；
19. 方位分辨力： $\leq 1.2^\circ$ ；（二级以下海情，距离雷达 1~3km 的范围内）；
20. 探测精度：方位： $\leq 0.20^\circ$ ，距离： $\leq 8\text{m}$ ；
21. 供电：单相 220V 50Hz/60Hz 电源供电，总功耗不大于 0.8kw；
22. MTBF： $\geq 10000\text{h}$ ；
23. MTTR： $\leq 30\text{min}$ ；
24. 开机时间： $\leq 2\text{min}$ ；
25. 连续工作时间：可长时、全天候连续不间断工作；
26.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27. 储存温度： $-5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28. 防水等级：可淋水（不低于 IP65）；
29. 防护能力：抗震动、抗冲击、防腐蚀、耐盐雾；
30. 抗风能力：在 $\geq 52\text{m/s}$ 风速以上可以正常工作；
31. 雷达数据处理系统

（1）为便于信息的传输和显示，对雷达站的雷达信号进行量化、杂波处理及信号压缩，形成雷达数字视频，雷达数字视频应尽量接近原始视频，压缩量可设置和调整。

（2）经录取的目标视频数据应反映目标的基本特征，如目标的长、宽、轴线方向等。采取调整门限、相关处理、目标空间特性分析等技术，减少因目标合并、分裂、遮挡及假回波引起的误跟踪和跟踪丢失。

（3）跟踪器的跟踪容量不低于 2000 个目标。

（4）雷达站数据处理设备断电停止工作后，通电后应自启动并恢复运行。

（5）支持标准 CAT240 雷达视频接入和航迹输出。

32. 多源融合数据处理系统

（1）对各类动静态数据和信息集成整合，包括综合态势感知前端监测的实时动态数据，支持多雷达站、AIS、北斗等不同传感器、不同更新频率的航迹数据实时融合，针对同一艘目标船舶可保证全域融合 ID 一致、航迹连续。

（2）数据接入、数据输出（预留接入管理部门中心系统接口，并可与本项目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如雷达回波视频数据、AIS 接收航迹数据等）。

33. 视频联动系统

通过雷达/AIS 系统获取被跟踪监控船舶的动态信息（主要为船舶的经纬度坐标位置

信息和航速、航向信息）、光电监控点系统信息（主要为监控点经纬度坐标的位置信息），利用雷达/AIS 与光电联动追踪算法组件进行计算，由联动系统根据计算结果来自选最合适的摄像机，并驱动云台与镜头实现对被监控船舶的联动跟踪监控。

（1）目标位置联动

基于雷达探测信息（或船舶 AIS 信息）的经纬度坐标，控制相机运动，跟随雷达探测间距（或 AIS 更新间距）更新联动频率。

（2）视频联动平滑跟踪

基于联动算法，光电提供现场视频图像。雷达、AIS 与 CCTV 联动技术能准确控制镜头的运动，镜头能根据船舶的经纬度信息和航速、航向信息始终准确对准行进中的船舶，进行平滑跟踪；雷达须与国内主流相机厂家无缝对接，所有对接工作及费用由雷达厂家全部负责。

（3）目标引导

具备目标引导跟踪能力，能够接收目标经纬度、航行、航速等动态信息，具备将目标经纬度、航行状态信息转换为目标相对远程监控指向及转动速度，并控制远程监控设备实现对目标的实时平稳跟踪。

（二）光电系统

1. 可见光

- （1）镜头焦距：不低于 800mm；
- （2）倍率：不低于 50 倍；
- （3）电子放大：支持，放大倍数 ≥ 5 倍；
- （4）像素：不低于 400 万；
- （5）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
- （6）聚焦：自动、手动、一次性自动聚焦；
- （7）防抖：远程开启/关闭防抖；
- （8）最小拍摄清晰距离：5m（近焦）-10m（远焦）；
- （9）强光抑制：支持；
- （10）隐私遮挡：支持；
- （11）数字降噪：2D/3D 降噪；
- （12）透雾：光学、电子透雾；
- （13）智能报警：网线断、IP 冲突、存储器满、非法访问等异常检测并联动报警；

(14) 智能侦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等智能分析并联动报警；

(15) 图像跟踪：可见光视频画面双击某目标，设备可自动跟踪目标，在跟踪过程中目标保持在画面中心，跟踪过程画面平稳无卡顿，支持对移动目标/静止目标进行跟踪；

(16) 作用距离：晴朗天气，可探测 $\geq 15\text{km}$ 外目标船只，识别 $\geq 9\text{km}$ 外目标船只。

2. 红外：

(1) 焦距：20mm~100mm 电动变焦镜头；

(2) 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

(3) 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4) 聚焦：自动/手动聚焦；

(5) 强光保护：遇强光照射，可联动预置位，自动进入保护状态；

(6) 火点检测：支持，可设置阈值；

(7) 噪声等效温差 (NETD)：温差 2°C 下，NETD 不大于 35mk ；

(8) 作用距离：晴朗天气，可探测 $\geq 8\text{km}$ 外目标船只，识别 $\geq 5\text{km}$ 外目标船只；

(9) 图像跟踪：红外热成像视频画面双击某目标，设备可自动跟踪目标，在跟踪过程中目标保持在画面中心，支持对移动目标/静止目标进行跟踪。

3. 激光：

(1) 波段：不小于 808nm ；

(2) 激光功率： $\geq 20\text{w}$ ；

(3) 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4) 光斑角度： $-0.3^{\circ} \sim +40^{\circ}$ ；

(5) 变焦：支持手动变焦，支持与可见光摄像机变焦随动；

(6) 光轴调节：远程调节光轴；

(7) 作用距离：识别距离 $\geq 3\text{km}$ ；

4. 云台：

(1) 转动范围：水平方向 360° ，垂直方向不低于： $-89^{\circ} \sim 89^{\circ}$ ；

(2) 定位速度：直接定位，水平最大 $\geq 75^{\circ}/\text{s}$ ，垂直最大 $\geq 75^{\circ}/\text{s}$ ；

(3) 转动速度：最大水平速度 $\geq 90^{\circ}/\text{s}$ ，最大垂直速度 $\geq 85^{\circ}/\text{s}$ ；

(4) 加速度：云台转动加速度 $\geq 60^{\circ}/\text{s}^2$ ；

(5) 定位精度： $\leq 0.01^{\circ}$ ；

(6) 预置位：预置位数不小于 128 个，支持预置位巡航；

(7) 角度显示：支持在客户端显示云台角度信息；

- (8) 雨刷：支持开启雨刷；
- (9) 快速定位：选取监控画面区域，可自动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

5. 环境适应：

- (1) 输入电源：DC 48V；
- (2) 功耗：最大 $\leq 210W$ ，平均 $\leq 85W$ ；
- (3) 浪涌（冲击）：支持；
- (4) 高低温适应：高温（ 70 ± 2 ） $^{\circ}C$ ，低温（ -40 ± 2 ） $^{\circ}C$ ；
- (5) 恒定湿热：（ 40 ± 2 ） $^{\circ}C$ 、RH（ 93 ± 3 ）%
-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6. 设备能力：

- (1) 远程控制：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双 IP 远程控制，并支持远程升级；
- (2) 显示功能：支持视频图像显示倍率、水平与垂直方位；
- (3) OSD 字幕叠加：支持视频图像叠加字符，字符可选时间、地理位置、大小等；
- (4) 波门跟踪：支持通过双击画面，直接对预设波门大小的方框进行跟踪，波门大小界面可设置；
- (5) 双目一键操控：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视频图像一键变焦，变焦后可自动聚焦；
- (6) 目标识别：支持通过图像自动分析，标绘框识视频画面中的人员、车辆、船舶等目标，同时提供目标检测置信率；
- (7) 提供 3 年售后服务。

（三）AIS 接收系统

1. 信道中心频率：AIS1（161.975MHz）、AIS2（162.025MHz）；
2. 频率：156.025MHz~162.025MHz；
3. 发射功率：不小于 12.5W；
4. 灵敏度： $\leq -118dBm$ ；
5. 静态功耗：不超过 45W；
6. 工作温度： $\geq -15^{\circ}C \sim 55^{\circ}C$ ；
7. 储存温度： $\geq -40^{\circ}C \sim 75^{\circ}C$ ；
8. 通信距离：天线海拔 15 米，船舶通信距离不低于 15 海里；天线海拔 100 米，船舶通信距离不低于 200 海里；



9. 船舶位置信息更新频率：A类、B类船舶查询和指配，30秒内查询船舶数量不少于120个；

10. 支持外部输入高稳时钟作为设备系统时钟，支持时钟同步优化；

11. 对驶入重点区域船舶按照设定播发内容，自动完成对目标的点对点信息播发；

12. 支持播发虚拟航标，播发虚拟航标数量不少于70个；

13. 支持基于船舶MMSI、船名查询船舶位置，并显示分类信息符合查询条件的船舶信息；

14. 对监控水域中不同类别目标以信息列表形式进行分类显示，包括船舶、基站等；

15. 设备环保符合GB/T 26572-2011检测标准；

16. 支持AIS动态播发报文频率实时监测功能；

17. 支持对报文数据进行异常数据剔除，支持对船舶航迹平滑滤波功能；

18. 提供3年售后服务；

（四）AI智能边缘分析

1. 参数配置

（1）AI算力：国产AI算力， ≥ 20 TOPS@INT8；

（2）AI处理器：国产处理器，不低于4核1.6GHz；

（3）内存： ≥ 12 G；

（4）硬盘：系统 ≥ 64 G，存储 ≥ 512 G；

（5）工作电压：DC 12V；

（6）功耗： ≥ 33 W；

（7）散热方式：主动散热；

（8）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2. 应用功能

（1）支持同时处理不少于8路1920*1080视频、不少于8路640*512视频，每路同时检测不少于2种检测算法；

（2）可见光画面下船舶识别算法：支持对船舶目标进行检测；

（3）红外画面下船舶识别算法：支持对船舶目标进行检测；

（4）激光画面下船舶识别算法：支持对船舶目标进行检测；

（5）可见光画面下人员垂钓识别算法：支持对岸边人员垂钓行为进行检测；

（6）红外画面下人员垂钓识别算法：支持对岸边人员垂钓行为进行检测；



(7) 激光画面下人员垂钓识别算法：支持对岸边人员垂钓行为进行检测；

(8) 智能巡航识别功能：支持结合光电视频巡航功能，对巡航路径和关注点位加载算法识别；

(9) 预警上报功能：支持对上级平台提供预警推送服务，含预警设备、预警图片、预警算法等信息；

(10) 预警本地存储：支持预警信息本地存储，不低于 30 天。

(五) 硬盘录像机及硬盘

1. 视频输入：不少于 32 路；

2. 视频输出：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

3. 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RCA 接口；

4. 其它接口：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2.0，不少于 1 个 USB3.0，不少于 16 个报警输入，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

5. 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Hz, 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1204*768/60Hz；

6. 视频制式：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7. 图像质量：预览分屏：1/4/6/8/9/16/25/36 画面；

8.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时间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9. 具备不低于 4 块 6T 硬盘。

(六) 设备支架及电源分配器

1. 设备支架

(1) 雷达、光电、AIS 设备专用支架；

(2) 设备安装辅材等；

2. 电源分配器

(1) 支持 10/100Mbit 以太网网络接口；

(2) 支持两层帐号/密码安全机制、IP/MAC 过滤功能、128 位 SSL、RADIUS；

(3) 输入电压：100 - 240 VAC；

(4) 输出电压：100 - 240 VAC。



（七）集成服务、站址服务、维护服务

1.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需对雷达、光电、AIS 等不同类型的前端感知设备进行深度系统化整合，重点打通各类设备的数据接口与通信协议壁垒，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汇聚、多维度关联分析及设备间的协同联动。

2. 站址服务

站址服务需结合前端感知设备的监测范围与精度要求，科学规划站点选址，优先选择视野开阔、无明显遮挡的区域；同时严格遵循设备安装标准，确保前端感知设备安装高度不低于 30 米，以保障监测覆盖半径与数据采集精度。需提供稳定的电力保障系统，并做好站点基础设施的防水、防雷、防腐等防护处理，为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可靠环境支撑。

3.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需构建全周期设备保障体系，定期对雷达、光电、AIS 等感知设备及站址配套设施开展全面巡检，及时排查并处理设备故障、线路老化、部件损耗等问题；同时根据设备运行参数变化，定期进行精度校准与性能优化，必要时开展核心部件更换与系统升级。

（八）应用平台

1. 感知信息处理

（1）一张图

系统以鄱阳湖地图为底图，支持基于 WMTS、XYZ、KML 等协议接入地图底图，采用 WEB 墨卡托投影、WGS-84 坐标系，支持叠加展现自定义区域图层（如可采区范围），支持实时展现雷达、光电等设备和其覆盖范围，并支持底图的缩放、平移、定位、电子距离方位线测量、多点测距、多点测面等操作功能。

（2）综合态势

支持对管控水域内目标船舶、执法力量、执法环境等所有监控目标各类感知数据的综合展示管理；具备多站点雷达回波同时实时显示功能，所有数据同步刷新无明显卡顿；可同时悬浮显示多个光电视频显示窗口，可自由拖动视频窗口；支持视频上墙模式，9 宫格、16 宫格等形式展示多个光电视频窗口；支持光电摄像机控制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调用光电摄像机图像跟踪功能接口；支持在光电视频窗口快速实现实时截图、一键录

制操作，以便执法取证应用。

（3）目标显示

支持显示信号范围内的所有目标实时态势信息，支持显示目标经纬度位置，支持目标静/动态信息呈现（包括方位、距离、航向、航速、船长、批号、MMSI 号、呼号、船型、船名、船籍等）；支持显示当前底图视野范围内的目标列表，当缩放或拖到底图时，目标列表数据随之变化。

（4）全航迹显示

支持全目标航迹同时显示功能，全航迹保持时间长度不少于 8 小时，且前端显示界面退出或重新启动登录时，全航迹历史状态不丢失、不重新绘制。

（5）目标操作

支持调取信号范围内目标的详细信息；支持光电联动跟踪目标；支持目标历史航迹调取显示；支持对指定目标进行重点关注。

（6）目标筛选

支持对信号范围内所有目标船只进行多维度筛选过滤，剔除不相关目标。

2. 多源数据融合

（1）融合接入

能够接收升级改造雷达的控制和状态信息，能够接收雷达跟踪的目标航迹信息，能够接收雷达跟踪的视频回波信息，能够接入 AIS 原始语句，对标准语句进行解析，同时支持准确记录信息来源区域。

（2）组网融合

具有多源目标信息融合功能，能保证来自于多个观测设备的同一目标不会重复显示，支持多个传感器、多个站点数据组网融合，雷达目标及 AIS 目标融合功能。

3. 系统联动控制

（1）雷达光电引导

对所属（接入）雷达、光电设备的联动；支持雷达、光电设备的调参功能；支持目标引导光电跟踪(当光电设备 SDK 支持精准 PTZ 定位时)。

（2）自主巡航

通过视频感知设备自主巡航服务，实现对视频监控覆盖范围进行动态监控。

（3）地图指示

支持地理位置定点指示。

4. 智能分析预警

(1) 锚泊行为预警

通过设置电子围栏非锚泊区域，对驶入禁捕区、非开放水域等特定区域范围内的船舶进行锚泊行为检测及规则匹配，当目标进入非锚泊区域并停止动力后立即识别预警。

(2) 航速限制预警

通过设置电子围栏对航速限制区域内所有船只进行实时航速限制预警分析检测及规则匹配，实现当有不法人员利用快艇等高速船只驶入水域时立即预警。

(3) 航向限制预警

通过设置电子围栏对航向限制区域内所有船只进行实时航向限制预警分析检测匹配，实现对偏离航道行驶以及沿特殊方向行驶的船只进行预警。

(4) 禁航限制预警

通过设置电子围栏对禁航警戒区域，例如禁航区、浅水区、保护区等内所有船只进行实时禁航预警分析检测及规则匹配，当目标进入禁航警戒区域时，触发产生告警。

(5) 预警自动取证

支持自动调用光电设备资源，对预警目标进行及时取证、录像。

5. 系统运行维护

(1) 雷达设备管理

通过与前端感知站点的实时通信，实现对雷达设备的工作状态、量程状态、脉宽状态、通信状态的实时监控。

(2) 光电设备管理

通过光电设备管理实现对各类信息态势及设备状态的统一管理，保证整体系统 24 小时安全正常运行。

(3) 应用监控管理

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 核查工作台

支持系统内用户、角色、权限的增删改查，支持记录系统内操作、登录日志，支持验证码安全登录。

6. 数据存储回放

支持结构化数据采集存储功能，可将融合目标数据、AIS 目标数据、业务及告警数据等存储在数据库中，默认存储时长为 12 个月，可自动覆盖；

支持轨迹回放功能，可对任意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的目标情况进行历史回放分析，回放过程中可拖动进度条；



支持将硬盘录像机的视频存储集成到系统中，通过系统快速调取光电摄像头的历史录像，可选择回放时间，可下载选中时间段内的录像。

7. 移动终端应用

将预警信息、处置结果等主动推送至终端，可利用手持终端进行执法拍照取证等进行反馈，确保快速的监管信息传递与协调，完善事件处置闭环流程；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及存储的完整性受到破坏并采取恢复措施。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开封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2 售后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回复。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明确需要当面沟通的，中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1.3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售产品实行免费维护，主机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1.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付款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依据合同条款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3 项目硬件设备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4 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5 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审计结算后的全部余款。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30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3.2 交货地点：江西省公安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3.4 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5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承诺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3.6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3.7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8 货物在发运手续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4. 安装及货物验收

4.1 中标人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4.2 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产品的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4.3 最终验收：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5. 本项目实施团队少于3人，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p>

	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p>	30分

		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二、技术部分 (57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需求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 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材料。	
2	固态雷达系统	1. 距离分辨力: 距离分辨力: $\leq 11\text{m}$ (二级以下海情, 距离雷达 1~3km 的范围内) 的得 3 分。 2. 方位分辨力: 方位分辨力: $\leq 1.05^\circ$ (二级以下海情, 距离雷达 1~3km 的范围内) 的得 3 分。 3. 探测精度: 方位: $\leq 0.1^\circ$, 距离: $\leq 7\text{m}$ 的得 3 分。 4. 接收机灵敏度: 接收机灵敏度: $\leq -129.5\text{dBm}$ 的得 2 分。 5. 接收机动态范围: 接收机动态范围: $\geq 109.5\text{dB}$ 的得 2 分。 6. 脉冲压缩比: 满足或优于 1000: 1 的得 2 分。 7. 探测距离: $\geq 11\text{km}$ 的得 2 分。 以上 1~7 项评审依据: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资质认证截图及网站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无法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17 分
3	光电系统	(一) 可见光 1. 作用距离: 晴朗天气, 可探测 $\geq 16\text{km}$ 外目标船只, 识别 $\geq 10\text{km}$ 外目标船只的得 2 分。 (二) 红外 1.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温差 2°C 下, NETD 不大于 30mk 的得 2 分。 2. 作用距离: 晴朗天气, 可探测 $\geq 9\text{km}$ 外目标船只, 识别 $\geq 5.5\text{km}$ 外目标船只的得 2 分。	16 分

		<p>(三) 激光</p> <p>1. 作用距离：识别距离$\geq 4\text{km}$的得2分。</p> <p>(四) 云台</p> <p>1. 转动范围：垂直方向满足或优于$-89.5^\circ \sim 89.5^\circ$ 的得2分。</p> <p>2. 定位速度：水平最大$\geq 75.5^\circ / \text{s}$，垂直最大$\geq 75.5^\circ / \text{s}$的得2分</p> <p>3. 转动速度：最大水平速度$\geq 100^\circ / \text{s}$，最大垂直速度$\geq 90^\circ / \text{s}$的得2分。</p> <p>4. 加速度：云台转动加速度$\geq 80^\circ / \text{s}^2$的得2分。</p> <p>以上(一)~(四)项评审依据：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无法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4	AIS 接收系统	<p>1. 灵敏度：$\leq -119\text{dBm}$的得2分。</p> <p>2. 通信距离：天线海拔15米，通信距离不低于20海里的得2分。</p> <p>3. 船舶位置信息更新频率：A类、B类船舶查询和指配，30秒内查询船舶数量不少于130个的得2分。</p> <p>4. 支持播发虚拟航标，播发虚拟航标数量不少于80个的得2分。</p> <p>以上1~4项评审依据：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资质认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无法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8分
5	AI智能边缘分析	<p>1. 内存：$\geq 24\text{G}$的得2分。</p> <p>2. 硬盘：系统$\geq 128\text{G}$，存储$\geq 1\text{T}$的得2分。</p> <p>以上1~2项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6	应用平台功能演示	<p>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水域及相关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如下：</p> <p>1. 雷视融合跟踪（2分）</p> <p>支持通过雷达引导光电进行自动跟踪，跟踪过程中光电自动</p>	12分

	<p>检测画面中船只并实时绘制船只目标框，并自动将目标动态校准至画面中心，功能演示点具体如下：</p> <p>①雷达引导光电进行自动跟踪；</p> <p>②跟踪过程中光电自动检测画面船只；</p> <p>③跟踪过程中实时绘制船只目标框；</p> <p>④自动将目标动态校准至画面中心。</p> <p>（1）演示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2分；（2）存在1项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得1.5分；（3）存在2项或2项以上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2. 同步回放（2分）</p> <p>在同一底图界面上同时回放指定时间区间内的全量目标轨迹、雷达回波、光电视频、光电指示线4类数据元素，雷达回波与目标位置刷新对齐，光电视频与指示线方向一致，引导时指示线与目标方位对齐，功能演示点具体如下：</p> <p>①同步回放时雷达回波与目标位置刷新对齐；</p> <p>②同步回放时光电视频与指示线方向一致；</p> <p>③同步回放时引导时指示线与目标方位对齐。</p> <p>（1）演示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2分；（2）存在1项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得1分；（3）存在2项或2项以上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3. 离线分析（2分）</p> <p>能够在界面创建历史数据离线分析任务，指定数据分析的历史时间段（至少30天前），构建预警分析模型（至少需定义模型告警等级、行为特征及对应参数），关联分析区域（至少支持多边形、线2种几何形状），能够在界面管理任务状态（开始、进行中、已完成、中止等），功能演示点具体如下：</p> <p>①数据离线分析任务至少可以分析30天前的历史数据；</p> <p>②数据离线分析任务预警分析模型至少包含定义模型告警等级、行为特征及对应参数；</p> <p>③数据离线分析任务关联分析区域至少包含支持多边形、线2种</p>	
--	---	--

	<p>几何形状；</p> <p>④数据离线分析任务管理任务状态至少包含开始、进行中、已完成、中止等状态。</p> <p>(1) 演示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2分；(2) 存在1项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得1分；(3) 存在2项或2项以上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4. 管控要素上图 (2分)</p> <p>要素类型管理：可通过界面增删改查管控要素的类型，包括类型所在分组、名称、图标、样式等；要素管理：可通过界面创建管控要素，配置要素名称、所属分组、所属类型、启用状态等，可通过地图采集要素地理信息，同时添加附加信息（如照片、联系方式等），功能演示点具体如下：</p> <p>①可通过界面对要素类型进行增、删、改、查；</p> <p>②要素类型内容包括分组、名称、图标、样式等；</p> <p>③可通过界面创建管控要素，配置要素名称、所属分组、所属类型、启用状态等；</p> <p>④可通过地图采集要素地理信息，同时添加附加信息（如照片、联系方式等）。</p> <p>(1) 演示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2分；(2) 存在1项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得1分；(3) 存在2项或2项以上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5. 一键巡航 (2分)</p> <p>可通过系统界面快速配置及调用光电一键巡航功能。巡航路径可通过关联已设置的关注点实现配置，可设置到达每个关注点的云台速度及驻留时间，可设置巡航自动抓拍，抓拍的图片可按光电快速检索，功能演示点具体如下：</p> <p>①可通过系统界面快速配置及调用光电一键巡航功能；</p> <p>②巡航可通过关联已设置的关注点实现配置；</p> <p>③巡航可设置到达每个关注点的云台速度及驻留时间；</p> <p>④巡航可设置巡航自动抓拍，抓拍的图片可按光电快速检索。</p>	
--	---	--

		<p>(1) 演示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2分；(2) 存在1项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得1.5分；(3) 存在2项或2项以上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6. 无人机引导 (2分)</p> <p>系统识别到垂钓等行为并产生预警后，能够自动计算抓拍画面中垂钓行为所在位置经纬度，联动无人机自动飞行至该点位，完成自动取证，功能演示点具体如下：</p> <p>①系统自动识别垂钓行为并实时产生预警；</p> <p>②系统自动计算抓拍画面中垂钓行为所在位置经纬度；</p> <p>③系统联动无人机自动飞行至该点位，完成自动取证。</p> <p>(1) 演示点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2分；(2) 存在1项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得1分；(3) 存在2项或2项以上演示点不符合演示要求或者没有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以上 1~6 项评审依据：1. 提供演示视频佐证，所有演示视频的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须将演示视频保存在 U 盘中（U 盘装入一个档案或密封袋中并密封），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视为未递交。如递交的 U 盘无法播放视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递交的 U 盘一律不退还。</p> <p>2. 投标人针对上述所有演示内容需在同一真实业务系统环境中进行，使用 PPT、视频拼接或在多个系统间跳转进行演示的，所有演示条款均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1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条件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材料。</p>	
2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监管需求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的（包含①雷达、AIS或</p>	4分

		<p>②光电等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扫描件（需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证明合同范围等信息页面）；②不少于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扫描件；③交付使用证明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3	质保期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再增加6个月得1分，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4	售后响应时间	<p>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回复。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明确需要当面沟通的，必须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在36小时内处理完毕。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5	人员配置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要求：</p> <p>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统筹规划部署前端站点的建设维护、项目实施分工以及感知设备之间的网络通信，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的①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分
		<p>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要求：</p> <p>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设备环境)中级及以上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种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①相关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